

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5）

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沭阳县2026年中央农业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%丙硫菌唑·吡唑醚菌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供应商**为中农立华通联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19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3.8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20%丙硫菌唑·吡唑醚菌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江西田友生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农立华通联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